

致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意見

本人樂見政府就政策改革問題提出諮詢文件，以推進香港民主化發展。本人熱切期望香港民主化能踏出重要的一步。本人認同《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對香港民主化有正面的發展，但本人關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中提名方式上仍有需要完善之處。

本人同意政府提出行政長官的提名制度上，設門檻為獲得八份之一的選舉委員會成員提名。但與此同時，本人認為應訂立提名上限為最多三份之一的選舉委員會成員提名。

有意見指設立提名上限等同限制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提名權，同時可能會令有意尋求獲得提名人士，因提名上限問題令部份相熟的選舉委員會成員感到不滿，造成困擾。

然而本人認為設立提名上限並非限制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提名權，選舉委員會成員仍有權不提名或提名其他適合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設立提名上限的重要目的，是要減少「有勢力人士」（如金權勢力、黑勢力）能透過不當手法，以威逼、利誘等方式成為行政長官唯一候選人；設立提名上限亦有助於行政長官候選人獲選後，在政治上的認受性。

市民
陳智恒
2009年12月3日